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613號

原告 劉映妤

被告 鄒辰鎰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4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鄒辰鎰被訴詐欺等案件，因被告死亡，刑事部分業經本院諭知公訴不受理在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劉映妤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

法官 謝長志

法官 林欣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郭哲旭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